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1-20 号</p>
<p>项目简介 (含图片)</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沈亚芬。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p>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厂区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及纺织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达到使用许可范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环氧乙烷 96440 吨、环氧丙烷 31860 吨，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p> <p>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复苏和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愿望，拓展外贸的需求，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继续在海盐经济开发区扩大产能，拟实施建设二期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本项目新地块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方家埭路北侧、桑堰河东侧地块，与现有厂区距离约 730 米。</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该企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该行业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年使用量（环氧乙烷 48240 吨/年、环氧丙烷 60772 吨/年），均已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最低年使用量（环氧乙烷 360 吨/年、环氧丙烷 360 吨/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1 至 2024.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6